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取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及不擬構成在美國發售證券的要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而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例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及／或其聯屬人士、代理及代其行事的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例許可下，可代表包銷商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的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在市場上購買任何股份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內結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7日內，穩定價格操作人將確保刊發（不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刊發）載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須資料的公佈。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刊登有關行使的公佈。穩定價格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及穩定價格行動設定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於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等節所載的任何事項，摩根士丹利（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或口頭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 股股份（包括將由本公司發售的
201,000,000 股新股份及將由售股股東發售
的 99,000,000 股現有股份，可予調整及視
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0,000,000 股股份，其中 171,000,000 股股份
將由本公司發售、99,000,000 股銷售股份
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9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
金、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
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086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均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發售價將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4.9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

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的初步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國際發售的初步27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發售股份可能增加CRF Enterprise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45,000,000股額外股份。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僅就分配而言(可予調整零碎股份)，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及最高可達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分配比例。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

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50% (即15,000,000股股份) 的申請將被拒絕。僅可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一份申請。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失實 (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將被拒絕。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1)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索取或(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中表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領取股票 (如適用) 及退款支票 (如適用) 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領取股票 (如適用) 及退款支票 (如適

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指定領取時間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指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擬親自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9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根據申請表格「退

還申請股款」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而該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支付的初步發售價有所不同，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向申請人的申請付款賬戶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而該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該申請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有所不同，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申請人給予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有關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選擇親自領取其(如相關)退款支票及／或(如相關)股票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電子認購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

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或可向其或會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已確定時，由摩根士丹利(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9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摩根士丹利(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至4.9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已提交申請，即使於遞交該等申請後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股票僅於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摩根士丹利(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有關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所有申請款項連同根據全球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任何香港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7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2. 或公開發售下列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 175-176 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及25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鰂魚涌分行	英皇道989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 28 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 18 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 618 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18 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89 號

根據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好孩子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提供的任何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止（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

日中午十二時正後，申請人將不獲准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的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及所述方式公佈。

投資者亦可透過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上述時間可在預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改變。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倘當日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申請人或根據申請人在**黃色**申請表格所作指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可向該中央結

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其應獲退還的退款金額(倘其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戶口後，其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其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申請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其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代表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例許可下，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在市場上購買任何股份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4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穩定價格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及穩定價格行動設定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其中包括)注意,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將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的穩定價格期間,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以致股份的價格或會下跌。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7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本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以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王海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 Bruce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